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府文旅
股票代码:000558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鑫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贝森北路1号1栋5层501-7室
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贝森北路1号2栋5层506-1室
股权变动性质:因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天府文旅、上市公司、公司	指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体投集团	指	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文旅集团	指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贝森北路1号1栋5层501-7室
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贝森北路1号2栋5层506-1室
法定代表人:杨鑫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MA674CRHX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1日
经营期限:2018年11月1日起至长期
公司经营范围:体育基础设施、体育产业项目的投资、运营;体育资本运营;特色体育产业园区投资、建设和运营;体育场馆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以上项目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旅行社及相关服务;体育会展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用品制造(制造限分公司在工业园区内经营);健康咨询、体育咨询;技术推广服务;文艺创作与表演;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体育活动策划和组织服务;文化体育娱乐活动与经纪代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文化、体育产品及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成都文旅集团持有成都体投集团100%股份
通讯方式:成都市高新区万象南路399号成都文旅大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吴娟	董事长	女	中国
杨鑫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男	中国
张洁	外部董事	女	中国
周晓虹	外部董事	女	中国
龙晓抒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祝 民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伍勇	职工董事	男	中国
钟乔西	监事	女	中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天府文旅公司股份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成都体投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将所持天府文旅股份385,477,961股(占天府文旅总股本的29.90%)划转至成都文旅集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所持天府文旅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减持天府文旅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成都体投集团持有天府文旅385,477,9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
本次权益变动后,成都体投集团不再持有天府文旅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份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股数(股)	持股比例
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385,477,961	29.90%	0	0%
合计		385,477,961	29.90%	0	0.00%

注:上述持股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处理,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6年3月11日,成都体投集团与成都文旅集团签署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当事人
划入方:成都文旅集团
划出方:成都体投集团
2、划转方式
本次股权划转是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将成都体投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385,477,9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0%)划入成都文旅集团。
3、划转基准日
2024年12月31日
4、职工安置
本次股权划转不改变上市公司的性质,不转换原有职工身份,原有职工劳动人事关系和党群组织关系不变,因此不存在职工分流安置。
5、债权债务处置
(1)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的变更,上市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
(2)体投公司确认上市公司本次无偿股权划转不涉及或有负债。
(3)体投公司确认上市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债务情况。
6、划转双方的其他约定
(1)划转双方一致同意就本次划转与主管税务机关保持有效沟通,取得本次资产重组的税收减征与豁免;减征或豁免后仍需缴纳的税金,由纳税义务人依法缴纳。
(2)划转双方一致同意,划转基准日至股权划转完成公司登记之日的过渡期损益由划入方成都文旅集团享有或承担。
(3)甲乙双方完成本次上市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后,原甲方已公开披露的2019年出具的《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及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及2023年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所涉相关事宜将由乙方承继,乙方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所做出的相关承诺继续遵守并执行。
7、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划转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5年11月12日,成都体投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权划转相关议案。原则同意成都体投集团将所持天府文旅29.9%股权无偿划转至成都文旅集团,并抄报市国资委。
2、2025年12月24日,成都文旅集团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权划转相关议案。原则同意成都体投集团将所持天府文旅29.9%股权无偿划转至成都文旅集团,按程序抄报市国资委。
3、2026年3月11日,成都文旅集团与成都体投集团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二)尚待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还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成国资委管理系统备案获取国有公司股份备案表,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等程序。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成都体投集团变更为成都文旅集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体投集团不存在买卖天府文旅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杨 鑫
2026 年 3 月 13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备查阅。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成都市
股票简称	天府文旅	股票代码	0005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成都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非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385,477,961股 持股比例:29.9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非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暂无明确增持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和第五节的相关内容。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说明: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国家出资企业或都文旅集团批准,并抄报成都市国资委。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杨 鑫
2026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6-005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宏气体”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金向华先生与实际控制人之一金建萍女士(以下合称“转让方”)与济南乾元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元汇投资”或“受让方”)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合计拟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动股2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其中,金向华先生拟向受让方转让16,4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金建萍女士拟向受让方转让9,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

●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金向华先生和金建萍女士。本次权益变动前,金向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4,577,113股,通过苏州金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8,694,900股,金建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060,000股,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4,435,35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3%;乾元汇投资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向华先生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将减少至108,087,113股,金建萍女士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将减少至27,050,000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将降至41.14%;乾元汇投资将持有公司股份2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

●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风险提示: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向华先生与金建萍女士与济南乾元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金向华先生与金建萍女士合计拟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动股2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其中,金向华先生拟向受让方转让16,4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金建萍女士拟向受让方转让9,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
1.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转让方1名称	金向华
受让方名称	乾元汇投资
转让股份数量(股)	16,490,000
转让股份比例(%)	3.42
转让价格(元/股)	20
协议转让对价(万元)	32,980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_首期转让价款为9,894万元,剩余转让价款为23,086万元_____ □其他:_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偿还安排:_____
转让方1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
转让方2名称	金建萍
受让方名称	乾元汇投资
转让股份数量(股)	9,010,000
转让股份比例(%)	1.87
转让价格(元/股)	20
协议转让对价(万元)	18,020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_首期转让价款为5,406万元,剩余转让价款为12,614万元_____ □其他:_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偿还安排:_____
转让方2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

2.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金向华	124,577,113	25.85	16,490,000	3.42	108,087,113	22.43
金建萍	36,060,000	7.48	9,010,000	1.87	27,050,000	5.61
转让方合计	160,637,113	33.33	25,500,000	5.29	135,137,113	28.04
受让方	0	0	25,500,000	5.29	25,500,000	5.29
受让方合计	0	0	25,500,000	5.29	25,500,000	5.29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系转让方金向华先生和金建萍女士基于自身资金规划需要而作出的安排,受让方对公司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的认可而发生的权益变动。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1姓名	金向华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6号
转让方2姓名	金建萍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6号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名称	济南乾元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受让方性质	私募基金 □是 □否 其他组织或机构√是 □否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V9137O112MAK8HLP852__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历城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6-03-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60,005万元
实缴资本	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洪家楼街道七里堡路27号历城科创金融大厦1853室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洪家楼街道七里堡路27号历城科创金融大厦1853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山东历城投资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历城投资有限公司2025年末总资产96.82万元,净资产81.80万元,营业收入29.70万元,净利润-4.49万元(未经审计);截至2026年2月28日,总资产96.81万元,净资产72.11万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9.69万元(未经审计)。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一(自然人):金向华
甲方二(自然人):金建萍
乙方:济南乾元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标的股票转让及转让价格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股票占标的公司已发行股票总数的5.29%),其中,甲方一转让股票股数为16,490,000股,甲方二转让股票股数为9,010,000股;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票。
目标的股票转让完成日起,与标的股票相关的全部权利一并转移至乙方,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具体以标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各方确认,标的股票的转让价格经协商确定为人民币20元/股,甲方一标的股票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329,800,000元(大写:叁亿贰仟玖佰捌拾万元整),甲方二标的股票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80,200,000元(大写:壹亿捌仟零贰拾万元整)。各方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由双方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自行承担。
(三)转让价款的支付及交易安排
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共同向其提交关于标的股票转让的确认申请。
2、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如下:
(1)首笔转让价款:甲方将协议转让所需审批材料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审批材料被上交所审批通过后且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文件(标的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合规确认表或类似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以现金方式分别向甲方一、甲方二指定账户支付首笔转让价款,其中,支付甲方一首笔转让价款为人民币8,94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仟捌佰玖拾肆万元整),支付甲方二首笔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4,06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零陆万元整)。甲方收到乙方上述转让价款后3个工作日内,需配合乙方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2)剩余转让价款:甲、乙双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转让价款,其中,支付甲方一剩余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30,86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叁仟零捌拾陆万元整),支付甲方二剩余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26,14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陆佰捌拾肆万元整)。
至此,乙方完成全部转让价款的支付,如上述任一付款条件未获满足,则乙方有权拒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亦有权但并无义务放弃或豁免前述所列的任何一项或多项付款条件。
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前,如标的公司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向甲方分红(当且仅当分红的股权登记日早于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则乙方应支付甲方的标的股份转让款应扣除标的股份对应的分红金额(税后)。
甲方认可乙方向上述账户投资款项的资金后即视为乙方按时支付转让价款。如因甲方未完成账户开立、所开立账户无法接收转让价款或其他非因乙方主观故意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支付转让价款的,甲方不得据此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届时由各方协商解决以尽快完成转让价款支付。
4、本协议各方应共同办理标的股票过户的同步办理手续:
(1)由各方负责提供所有办理标的股票转让过户手续时须交付的文件并办理标的股票转让过户的手续;
(2)甲方按规定支付完毕本次股票转让所产生的所有手续费、印花税等相关费用;
(3)在办理完毕上述所有手续后,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票的法定证明文件。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当事人均应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义务的(包括陈述和保证),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本次股份转让而产生的成本费用)、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包括陈述和保证)或者出现其他违约情形的,对方有权同时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1)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包括陈述和保证);
(2)若因甲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收到首笔转让款的3个工作日内(如遇季报、半年报、年报公告日窗口期,时间根据证监会或交易所关于窗口期的相关规定相应顺延),未配合乙方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事宜;或因甲方相关的其他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事宜未能通过,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在乙方提出解除协议要求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以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为基数,自乙方付款之日起至乙方收回全部款项止,按照0.05%/日的费率计算)。此外,甲方还应负责赔偿乙方因甲方违约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准备和执行本次股份转让所产生的律师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
(3)如乙方未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4)法律法规规定、本协议约定或对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救济措施。
(五)保密和信息披露
1、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标的公司/标的股票保密和信息披露的规定,承担保密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双方同意,对一方或其代表提供给对方的有关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信息,以及本协议所含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定价的信息)但有证据证明是经合法授权的第三方处收到、或者经合法授权的第三方披露或公开的信息除外)予以保密。
3、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不包括与本协议所述之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的披露方的工作人员)披露上述信息,但以下情况除外:
(1)乙方为进行本协议所述之交易而向其他服务机构进行披露;
(2)向与本协议所述之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律师、会计师、顾问和咨询人员披露;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者监管机构披露。
4、除上述情形外,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
(六)其他事项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甲方为自然人,则由自然人签字并按指印。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本协议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价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转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协议转让受让方承诺目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
3、转让方和受让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等相关规定。
4、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转让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
6、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4日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德科立
股票代码:68820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钱明颖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沈良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股本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询价转让)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日期:2026年3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科立”)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德科立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德科立	指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钱明颖、沈良
本报告书	指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钱明颖于2026年3月12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2,374,28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导致钱明颖及其一致行动人沈良持股比例由10.26%减少至8.76%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除非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基本情况

姓名	钱明颖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基本情况

姓名	沈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或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钱明颖与沈良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钱明颖基于自身资金需要,于2026年3月12日通过询价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增持或减持计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会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237,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6%。其中,钱明颖持有公司股份15,481,8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8%;沈良持有公司股份755,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862,7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6%。其中,钱明颖持有公司股份13,107,5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8%;沈良持有公司股份755,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6年3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钱明颖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2,374,28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0%。
钱明颖及其一致行动人沈良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0.26%减少至8.76%,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	变动比例
钱明颖	询价转让	2026年3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2,374,280	1.5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钱明颖	合计持有股份	15,481,854	9.78%	13,107,574	8.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81,854	9.78%	13,107,574	8.28%
沈良	合计持有股份	755,220	0.48%	755,220	0.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5,220	0.48%	755,220	0.48%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6,237,074	10.26%	13,862,794	8.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37,074	10.26%	13,862,794	8.7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12月22日,钱明颖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沈良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79,891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26,700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306,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9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2026年1月16日,钱明颖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沈良先生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7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除上述披露的股份减持情况外,在本报告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德科立,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钱明颖、沈良
2026年3月13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